

大同技術學院教師正向管教與輔導學生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8 日行政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大同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為建立校園完整的輔導管教機制，嚴禁體罰以符合社會期待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、學習權、身體自主權、人格發展權等基本人權，特依「教育基本法第八條」、「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」、「教師法第十七條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條」等規定，特訂定「大同技術學院教師正向管教與輔導學生辦法」，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旨在協助教師清楚掌握輔導與管教之界線，俾能強化其輔導與管教功能。教師管教學生應本於「漸進階段推動、逐步配合適應」、「明列輔導原則、訂定管教程序」、「遵守法律明確性與事件的必要彈性」、「建立輔導與管教分工合作體系」、「與國際人權水準同步」等五大正向原則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「違法處罰」與「不當管教」係指下列各種懲處及管教行為：

- （一）對學生身心有形或無形之傷害。
- （二）對學生身體自主權之侵害。
- （三）對學生人格發展權之危害。
- （四）對學生性別歧視之待遇。
- （五）對學生漠視或忽略之處置。
- （六）對學生施以不平等的對待。
- （七）對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行為。
- （八）其他有違學生正常發展或違背倫常之行徑。

第四條 本校教師若有違反本辦法第四條所規定之項目、而經學生提出於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申訴經調查屬實者，即依該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五條 本校應在正向管教政策下，鼓勵校內教師推動及參加各項校園人權活動

及相關之學術研習活動，以落實及實踐本辦法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，並呈報教育部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